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李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霞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曲洪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曲洪坤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曲洪坤女士简历

曲洪坤女士，36 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2005 年加入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兼税务管理科科长等职。

曲洪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